

证券代码：301314

证券简称：科瑞思

公告编号：2023-029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7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62.5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63.78 元/股，可募集资金总额为 67,766.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9,923.9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9 号）。

（二）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218.74 万元，其中：高端全自动精密磁性元器件绕线设备技术升级及扩充项目已使用 440.74 万元，补充运营资金已使用 7,778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391.45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52,096.62 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 7,9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

2023年4月，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广发银行珠海迎宾路支行、交通银行珠海体育中心支行、建设银行珠海前山支行、浦发银行珠海夏湾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行为。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珠海迎宾路支行	95508802125 82300551	22,656.71	高端全自动精密磁性元器件绕线设备技术升级及扩充项目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珠海体育中心支行	44400091601 3001019185	28.26	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珠海前山支行	44050164643 500002251	0.95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珠海夏湾支行	19620078801 300000432	21,510.70	超募资金
合计			44,196.62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附表：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263.35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3-373号）。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审批期限与授权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7,900.00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2,096.62万元，其中闲置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 7,900 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辑单位：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923.9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18.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18.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端全自动精密磁性元器件绕线设备技术升级及扩充项目	否	22,730.60	22,730.60	440.74	440.74	1.94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否	7,903.80	7,903.80	0	0	0.00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运营资金	否	7,778.80	7,778.80	7,778.00	7,778.00	99.99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8,413.20	38,413.20	8,218.74	8,218.74	-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											

未明确用途资金		21,510.70	21,510.70	0	0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1,510.70	21,510.70	0	0	-	-	不适用	-	-
合计	-	59,923.90	59,923.90	8,218.74	8,218.74	-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高端全自动精密磁性元器件绕线设备技术升级及扩充项目的建设项目投入 440.74 万元，正在按计划建设中，暂未产生效益。创新研发中心项目暂未开始投入，创新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不直接带来经济效益，但将显著提高公司的长期综合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不适用									

及使用进展 情况	
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实施 地点变更情 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实施 方式调整情 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先期 投入及置换 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263.35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3-373 号）。
用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	不适用

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审批期限与授权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20,966,248.92 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增值部分），其中：活期存款余额 441,966,248.92 元，理财产品余额 79,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